

# 四川省司法厅政治部（警务部）

## 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属各单位，省级各协会：

近日，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相继作出安排部署，号召各级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广泛深入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现将学习宣传内容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在学习中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司法行政干警以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周春梅同志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优秀的政治品格，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不断增强政治定力，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

**二、在学习中践行群众路线，坚守为民初心。**全省司法行政干警以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学习周春梅同志深厚的为民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诚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心用情用法解

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完善便民利民惠民举措，解决群众新诉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将为民办实事转化为增强工作成效的内在动力。

**三、在学习中查摆自身不足，抓好整改提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把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与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认真抓实查纠整改环节各项要求。通过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激励引领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坚定法治信仰、严格公正司法，主动对标先进、抓好整改提升，全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在新起点推动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各地各单位学习宣传情况，请及时报告厅政治部。

附件：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

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发至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附件

## 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

周春梅，女，苗族，湖南龙山人，1976年1月出生，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法院工作，生前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2021年1月12日，因多次拒绝犯罪嫌疑人向某为案件打招呼的非法要求，被向某行凶报复，不幸遇害，年仅45岁。

出生于工人家庭的周春梅，从小对党组织充满尊崇和向往。大学期间，她曾先后3次递交入党申请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她在《入党志愿书》中写道：“党以如此博大的胸怀关怀爱护每一个中华儿女，我们拿什么回报党呢？我决心把自己的一生交给党，为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而牺牲也是值得的、应该的。”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工作中，她始终站牢群众立场、坚守法治原则，满腔热忱投入工作，以党的方针政策和专业知识，帮助当事人融化心结，消除成见，纠正偏见；在办理信访案件和接待来访中，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耐心细致地化解一个个尖锐的矛盾。她在裁判文书制作心得《融通法、理、情，倾心谱写裁判乐章》一文中写道：“法官具有了法治信仰之初心，司法为民之情怀，则必然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担当。”

在周春梅电脑桌面壁纸上有几个醒目大字——“说实话，办实事，脊梁不弯。”到法院工作以来，她从未办过一起“关系案”“人情案”，把坚持原则作为稳住公与私的砝码，坚守公正底线。向某与周春梅系高中及大学校友，与所在某公司发生劳动纠纷进入诉讼后，要求周春梅向一审、二审法院打招呼，周春梅以法院禁止过问他人所办案件为由，多次断然拒绝。案件进入再审审查后，恰好由周春梅所在的审监一庭负责审查，向某再次请求打招呼依然被拒。后向某到周春梅家中拜访，离开时留下 2 万元现金和 1 个金手镯。周春梅发现后多次联系向某退还未果，遂向组织报告情况，最后请同事当面退还了向某所留财物。向某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对周春梅未能帮忙怀恨在心，蓄谋报复，将其残忍杀害。

周春梅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注重用情、理、法融合的司法智慧定分止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每一名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既有力量、又有温度。湖南常德桥南市场的火灾案极为复杂，仅卷宗就有 100 多卷，当事人情绪激动，社会关注度高。周春梅承办案件后，一一听取诉讼代表人的诉求，反复核对账目，确保他们的每一分辛苦钱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同事们清理周春梅办公桌遗物时，发现一封 3 年前当事人的手写书信，信中感谢她耐心地为当地老百姓释法，把土地确权“确”到农民心坎上，化解了 30 年之久的矛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

后，她积极通过电话询问和“云开庭”等方式审理案件，最大限度降低因疫情给当事人权益造成的影响。

周春梅担任所在庭“繁案精审”团队的团队长，很多案件都是经过一审、二审甚至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再审案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多，当事人双方矛盾大。为啃下这些“硬骨头”，她时刻保持着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忘我的工作干劲，午餐时为了节省排队时间选择错峰就餐，中午休息打会盹就去看案卷。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周春梅同志所办案件经评查无一超审限、无一因过错被发回或改判。在审理一起芦苇场经营权合同纠纷案时，为确定芦苇虫害损失责任分配，周春梅研读了十余部芦苇科专著，准确归纳出需要向专家证人提出的问题。在审理一起双方争议很大、案卷材料近 200 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周春梅赶赴工地实地勘察，调查核实账目 13700 余笔。当长达 122 页的判决文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

周春梅秉持“给予人者多、取与人者寡”的品质，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关爱妇女儿童权益，热心帮助困难群众。作为湖南高院“爱之光阴”义工团队的积极分子，她主动结对帮扶贫困学生，主动用自发募集的善款购买奶粉、尿不湿等物品慰问福利院儿童和白血病患儿，用善行义举传递温情关爱。周春梅兼任湖南高院妇女委员会委员，积极向组织反映女干警的诉求，为她们争取正当权益；策划并组织湖南高院“最具魅力女性”

演讲比赛等活动，展现广大女同胞的风采；邀请专家给女干警作心理辅导以缓解大家的工作压力。在审判工作中，周春梅热心帮带同事，经常帮助书记员归档案卷，指导新来的实习生修改案件审理报告，引导他们从中感受法官审理思路，增长才干。

周春梅同志参加法院工作 17 年来，坚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对党的无限忠诚转化为对人民司法事业的执着坚守、精研实干、勤勉尽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她刚正不阿、清正廉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面对人情干扰、金钱诱惑和暴力威胁，坚持立场不妥协，坚守原则不退缩，坚定信念不动摇，用生命捍卫了法治原则，以实际行动兑现了对党和人民的铮铮誓言。

周春梅同志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优秀干警，是司法人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典型代表，是政法队伍在本职岗位上履行使命、践行使命的先锋模范。她的事迹生动诠释了政法干警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品质和职业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其崇高精神境界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周春梅同志不幸遇害后，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高度肯定了周春梅同志不徇私情、严格公正司法、拒

绝人情干扰的职业操守和崇高精神，并对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纷纷发声，强烈谴责凶手，对周春梅同志表示哀悼，表达敬意。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法院报等媒体报道了她的先进事迹，产生了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2021年2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周春梅同志“全国模范法官”称号；2月24日，中共湖南省委追授周春梅同志“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全国妇联追授周春梅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